

## 从历史文献看汉代的烽燧制度和候望系统

许树安

据记载,早在西周末年,我国已经用烽火作为联络信号了。《史记·周本纪》说:“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诸侯悉至。”到了战国时期,几乎各国又都相继筑起长城,一方面为了抗击北方一些游牧民族的劫掠,另一方面也便于防御它国进犯。但是这些国家各自为政,所筑长城也散布各处,并不衔接。这时期各国实行的烽燧制度也有所发展,这在当时的《墨子》、《天文星占》等书中都有记载。秦始皇灭六国以后,为了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统一,不惜动用巨大人力、财力修治长城。《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记载:“城河上为塞……筑亭障以逐戎人”,三十四年曰:“筑长城及南越地。”《史记·蒙恬传》说:“收河南,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秦始皇有取舍地把六国的一些长城连接起来,成为北边的重要屏障。所以汉代贾谊在《过秦论》中赞许道:“乃使蒙恬北筑长城而守藩籬,却匈奴七百余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士不敢弯弓而报怨。”不过秦王朝的寿命毕竟太短,对于边郡的烽燧制度、候望系统(屯戍组织)的建立,不一定能够达到比较完备的程度,而这方面的文献记录流传至今的也很少。

西汉王朝二百年的统治使整个边界上的烽燧制度和候望组织

比较完善地确立起来了。特别是汉武帝时，烽燧与候望的组织建制、职责规定等已经相当严密细致，并且与军队屯田结合在一起，对于成功地将匈奴人赶出漠北、消除一大边患，以及在沟通汉朝同西域诸国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中都起了重要作用。所以《汉书·西域传》说：“汉兴至于孝武，事征四夷，广威德，而张骞始开西域之迹。其后骠骑将军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楚王，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自贰师将军伐大宛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汉使西域者益得职。于是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犂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这些屯戍制度经过历朝沿袭至明清，虽然以后晋、唐、宋、明等朝皆有变化，但是探其宗始，仍本于西汉。

自本世纪初英国政府官员、匈牙利人斯坦因从我国甘肃等地窃走大量文献资料以后，中国学者在新疆、甘肃等地又多次发现大量记录戍边屯田文书的汉简，这是我们研究汉代边郡屯戍制度的重要文献资料，国内许多学者不畏艰辛跋涉，亲自到西北地区探察古代烽燧遗址，对古代屯戍制度进行了越来越深入的研究。这些古代简牍作为珍贵的历史文献，也引起了国外学者们的重视。例如在日本已经有人提出“木简学”这一概念，甚至成立了“木简研究会”。可以肯定，今后还会不断地有大量古代简牍被发掘出来，为我们揭示出中华民族丰富灿烂的历史文化。因此我们今天尽量勾勒出汉代的烽燧制度与候望系统的规模，并且继续深入探索其细节，对于掌握汉代简牍内容，了解汉代各种政治制度都是十分必要的和有意义的。

## 一 汉代烽燧制度概述

汉代为了抵御西北匈奴、西羌等强悍民族的侵扰,沿着西北边界修筑了许多防御工事,史书中多称之为塞、障塞、亭塞、亭隧等。因为它们东接秦时的故长城,于是又称西塞,而把秦长城称为“故塞”。例如《史记·匈奴传》说:“与中国界于故塞”、“与汉关故河南塞”;《史记·卫将军骠骑传》说:“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水经》卷二,注说:“河自蒲昌,有隐沦之证,并间关入塞之始,自此经当求实致也。河水重源,又发于西塞之外,出于积石之山。”汉时边塞,大都修建于汉武帝时。据统计,其塞墙曾长达三、四千里。《后汉书·西羌传》说,汉武帝“初开河西,列置四郡……于是障塞、亭燧出长城外数千里”,这是指汉塞西出秦故长城数千里。在我国西北地区如甘肃等省,仍可见到汉代塞墙残迹。有的塞墙保存较好,有的则仅留下砾石堆起的矮墙基址。还有些地方,虽然耸立着古代烽台,但是塞墙已经湮没无迹了。从遗址看到,有的塞墙是用石版垒起而填以砾石的;有的是用树枝固住泥土堆成的。遇到山岩陡峭、流水湍急之处,就利用险要的地势做屏障。《汉书·匈奴传》记载元帝时郎中侯应说:“起塞以来百有余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岩石,木柴僵落,溪谷水门,稍稍平之,卒徒筑治,功费久远,不可胜计。”

当年在这漫长的边塞上,分布着许多烽燧,它们是边境前沿的基层哨所,从组织结构上看,相当于内地的亭,所以又称为亭隧。它们的职责在于窥察塞外敌情,传递烽火信号,防御敌寇进犯和对付盗贼窜逃国外。汉简记有“状辞居延肩水里上造年四十六岁姓匿氏除为卅井士吏,主亭燧候望,通烽火、备盗贼为职”,这里就比较概括地记述了这些亭隧的职责。

在隧的中心有土筑的烽台，叫堠。台的大小不一。台上建有方屋，可以称为亭。屋的四壁开孔，便于察看敌情和瞭望附近烽燧的动静。有的还用栈木从台上伸出，三面围板，悬于半空，称为候楼、候梯、候檣，相当于观察哨位。台上还有一灶作为放烟之用，劳干先生在其《居延汉简考释·考证之部》中记述：“今从汉代烽台之制察之，凡现存诸烽台，其上常有灶口，灶即在台顶，上施烟突。其较完整者，灶突尚黔，以草爇其中尚可以孤烟直上也。”台下建有住人屯兵的房屋，屋旁筑造着坚固的围墙作防护屏障，这种围墙称做“坞”。汉简记载“坞高丈四尺五寸，按高六尺，街口高二尺五寸，任高二丈三尺。”坞垣高达一丈四尺多（一汉尺约合 27.65 厘米），因而有人跌落伤腰：“五凤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口，甲渠万岁隧成，乃十月戊寅夜堕坞徒伤要（腰）有廖，即日视事敢言之。”在汉简中又常以坞做为亭隧的代称，例如“万岁隧”或称“万岁坞”，隧长或称坞长等。《后汉书》中有时也以“坞壁”、“营坞”表示亭隧。

秦汉时边塞上的长城、障塞等建筑一般都是用粘土夯实而垒成的，与后世的砖砌结构不同，也有的是用石板或未烧过的土坯垒砌成的。有的汉简还记载，坞内的房屋为了保持坚固，要涂抹白土或草，而坞内外的地面上则铺垫着马粪。

较之亭隧规模大一些的城堡式的建筑，称为障。《史记·匈奴传》正义引顾胤说：“鄣，山中小城。”《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汉制每塞要处别筑为城，置人镇守，谓之候城，此即障也。”《汉书·李陵传》颜师古注：“障者，塞上险要之处，往往修筑，别置候望之人，所以自障蔽而伺敌也。”由于负责管理百里长一段边塞，候望的长官“候”，一般都驻守在障中，所以又称候城。

边塞上，有的警戒地段山河险隘，多石少土，不便版筑，遂即设置用竹或木柴做成的栏栅，称为虎落、疆落、僵落。有条件的地方，更在烽燧外面铺撒一片砂子，或将土地锄松，以便观察敌人进犯的

足迹。这种松散的土壤地带叫做天田。前文所引《汉书·匈奴传》提到“溪谷水门”，居延汉简中亦有“复越水门”，陈梦家先生以为：“自居延至玉门关的边塞，大部分是傍额济纳河、临水和疏勒河而修筑的”，“所谓水门当是近水的边塞越过水道而筑的水关。”（《汉武边塞考略》）

边塞上的亭隧并非均匀地分布在边界上，它们常常集中在敌人易于进犯的通道周围，至于水草不生、渺无人迹的地方，就不一定设置亭隧了。这些隧的分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沿国境前沿横向展开，可以监视敌人的动向；另一种是向内地纵深排列的，以便传递信号消息。无论哪一种亭隧，其位置的选择都必须靠近水源，并且能保证望见相邻亭隧发出的信号。

这些亭隧之间通过传递警戒信号进行联络。发出的信号大约有六种，即积薪、苕火，烽（汉简中也常写做蓬）、表、烟、鼓。一般为白天举烽、表、烟，夜间举火，积薪和鼓可以昼夜兼用。积薪即柴禾堆，主要由灌木柴和苇秆堆成，除了用来点燃烽火信号外，也用于炊饭、照明。因此割柴刈苇是当年戍卒们的一项繁重的日常劳役。积薪分大小，一般亭隧要经常备有三个大积薪，三个小积薪。它们的体积大小和堆放位置都有一定规格。如果违反规定，就要随时“更积”，即重新堆好。积薪堆上要涂泥封固，以防雨淋或被风吹散。阎文儒先生曾于1944年到西北汉代边郡进行考察，后来他在《河西考古杂记》中言及，有些积薪、苇苕尚存于世，整整齐齐地排列在烽火台旁。昼燔积薪取其烟，夜燔积薪取其火。目前所见汉代木简的记录中，燔三积薪是表示最严重紧急情况的信号了。

苕即火炬。汉简记载有大苕、小苕、烽苕、角火苕、口苕等等，估计它们当有不同的形制和用途。苕的实物已有发现，例如1930年黄文弼先生在罗布淖尔北岸烽隧遗址中发现了用苇札成的苕。它是用麻绳捆札的，长63cm，径8cm。1973年在甲渠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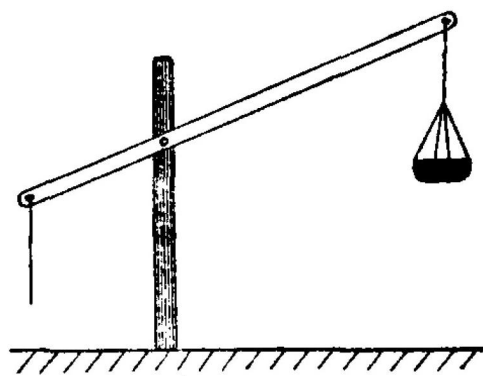
又发现了两个苕,长 82cm,经 8cm,都是用芟草札成的,苕中间还有两个或三个横插着的短木棍,其中的一个苕曾经点燃过。举炬火时,大约是以苕火的数目表示各种情况。

烟是白天使用的信号,汉简中有“沙竈”、“鬻竈”、“烟造”的记载。专用于生烟的灶,一般都设在烽台上,不用它炊饭。

鼓是日夜可用的信号。在今甘肃北部破城子发现的东汉建武四年三月第一隧长奈恭的爱书中提到“噍有鼓一……常悬坞户内。”鼓的使用可以弥补天雾下雨不利烟火造成的困难。汉代司马相如《子虚赋》云:“击灵鼓,起烽燧”,把鼓与烽火相提并论,可见鼓的作用也很重要。汉简中还记有“木桥”,大约是报更时用的。

汉简中记载有“布表”,证明表是布做的,可能是旗帜一类的东西,悬挂起来表示各种消息,因此用于白日。

烽,其形状结构类似古代(乃至现今农村仍在使用的)汲取井水的桔槔,俗称吊杆。它有一立柱,称烽柱。柱端有一活动横木,横木一端系有绳索,称为烽索,另一端系有兜零。所谓兜零,陈梦家先生以为是竹编的筐篮,外面再用赤白两色的布、缙包蒙。所以汉简中有“布烽”之说,且分颜色,例如“八月甲子买赤由缙蓬一完”、“烽布索皆小,烽皆白”、“今月余赤蓬一”等等。平日无警时,挂兜零一端常低垂。遇有敌情,便拉烽索将兜零高举起来(如图)。



兜零中有时或许还放置火苕等。在同一隧内,设置的烽至少有三架,由于所处位置的不同而有数种名称,如亭上烽、坞上烽、地烽等。汉简有“匈奴人入塞及金关以北 塞外亭燧见匈奴人举烽燔积薪 五百人以上能(燔)举二(三)蓬”。提到举三烽,表明隧上至少须准备三架烽。

从汉代文献看,烽又可以总括白日所举的烽、表、烟,燧可以总括夜间所燔的积薪、苜火,所以“烽燧”、“烽火”就可以成为发布各种信号的总称了(烽燧还可以做为烽台、隧障的代称,与此不同)。

对于以上几种烽火信号,特别是烽、表的准确解释,目前意见尚不完全一致,随着今后掌握更多的考古资料,对于这些古代通讯设备一定会了解得更加清楚。

在汉简的记述中,对于所举的烽火信号还有“出”与“和”的区别。例如“出坞上烽火一通 元延二年七月辛未”、“沙上燧和宜禾烽火”,前者用“出”表示最早发出的烽火信号,后者用“和”表示应烽,即响应临近烽隧发出的烽火信号。又有“望”某隧烽火,是记录望见某隧发出了报警信号。汉简中提到“一苜火”、“二苜火”,当是指一次所举烽火数量。又言苜火、烽表等“一通”、“再通”、“三通”,有人以为其意思有两种可能:一或指所放之时间,一通相当于一时;二或指燃灭次数。

汉简的记录表明,当时对亭隧上的苜、蓬、积薪等信号设备都有严格的定期检查制度。不合格的设备要具文上报,上级对失职的官吏要进行惩罚。如果“虏守亭障”,即敌人入塞围困亭隧,隧上戍卒不能燔燃积薪时,距它最近的那个亭隧应按规定举烽燔薪,把警报及时传递出去。散处于烽隧之间的屯田吏卒也要随时留心观察这些信号,及早通知界中官民做好准备。

在出土的汉简中,发现有一种叫做“品约”的简册,它对于规定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什么信号做了详细的记载。“品约”中还规定,如果发现所报之警有误,则须立即“下蓬灭火”,并以书面报告檄驰都尉府说明情况。若是在“昼不见烟,夜不见火”的恶劣天气的情况下遇有敌情,亦须以书面报告飞驰报送上级。汉简中有“传言举二苜火燔一积薪”,“传言”即指驰马传递书面报告。对于错放烽火信号或未能及时察觉敌情的有关失职吏卒,要进行处罚。例如有

的汉简上记载：“塙上望火头三，不见所望，负三算；塙上望火头二，不见所望，负二算”，“算”是西汉高祖四年开始实行的一种赋税，一算值为一百二十钱。又有汉简记载“望虏百余骑者得益爵”，这是对于能够及时发现敌情、准确发出警报的人所给予的奖励。为了使戍卒能够善于观察敌人动静，熟练地使用烽火通讯器材，平时对他们也进行训练和考核，考核不能通过的也要受罚款等惩处。1973年出土的《塞上蓬火品约》简册，是居延都尉府发布的，它是当年的通讯密码，比较全面地记录了在各种情况下所应发出的不同信号。它要求下属的甲渠候官、殄北候官、王十井候官必须按照该品约的规定发布各种信号。

从汉简中还看到，居延、敦煌诸隧都以数字做番号。估计在发布警报时，也须显示始举隧的番号，使上级能够同时知道信号最初发自某隧。

塞上亭隧对于每天所发出的各种信号，都必须有完整的记录。这些记录要上报候官，候官再根据各亭隧的记录编成候官的烽火记录。所以这种薄册在亭隧和候官治所都有发现。

## 二 汉代边郡的候望组织

汉代边郡候望组织系统的结构大体是这样的：郡的最高首长是太守；全郡划分为几个防区，由数个都尉分别负责各防区的军事防卫；在防区内，沿着边塞划分出几个地段，每一地段称候官，首长为候；候官中又划分几个部，部的长官称候长；每一部由几所隧组成，隧的头领为隧长。隧是边界上最基层的哨所。现将边郡候望组织各层主要官吏介绍如下：

### 1. 太守

汉代太守，秩二千石，是一郡的最高行政长官，主要管理民政。

但是在西北边郡，由于经常受到一些强悍民族如匈奴、西羌的威胁，郡太守在掌管武备屯戍方面，亦担负着重大责任。因此汉简中时常称太守为“将军”，或在太守前冠以“将屯”二字，例如：

“宣德将军张掖太守苞，长史丞旗告督邮掾”

“即下将屯张掖太守莫府卒……”

“文德大尹章诣大使王威将军莫府”(王莽时，太守改称大尹)简文表明太守亦领兵屯田。简中称“莫府”，即“幕府”，指太守府，表示太守掌武事。边郡太守的职掌凡与内地郡相同处，这里就不多谈了。

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郡太守之下有郡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郡丞佐助太守管理一郡民政。另设长史主管军事，是为了加强太守对本郡军事防卫的辖制。据《后汉书·百官志》注引《古今注》，东汉建武十四年，撤消了边郡的郡丞，以长史兼领郡丞之职。所以汉简中有“长史丞”之称，有可能是长史兼领丞后的新称谓。

太守府所属的官吏可以分为阁下各官和诸曹各官。阁下各官指直接协助太守处理公务的诸官吏，包括掾、卒吏、属、书佐等。诸曹各官指分科管理郡内各方面政务的官吏，分为议曹、尉曹、法曹、功曹、贼曹、仓曹等等。

## 2. 都尉

《汉书·百官公卿表》说，都尉掌佐助太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边郡的军事戍防极为重要，所以郡尉也开府置曹辟吏。都尉府的组织结构与太守府相仿而略小。汉简中有时尊称都尉为都君。

边郡的都尉往往不只一个，不只一种，它们分散驻守在某一县城或军事险要之处。《汉旧仪》说：“边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马、候、农都尉，皆不治民。”有的都尉，因所处郡中位置而称之为北

部、南部、中部、西部、东部等都尉，有时也泛称“部都尉”。有的都尉则冠以某种名称，如宜禾都尉、肩水都尉等。这些都尉也常兼管屯田，因此汉简中在都尉前也常冠以“将屯”、“将兵护屯田官”字样。有个别的都尉驻守在塞外的城障中，例如《汉书·地理志》记有：“北地郡，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上郡，匈归都尉治塞外匈归障”、“西河郡，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龙、埤是”，《汉书·李陵传》云：“李绪本汉塞外都尉，居奚侯城。”

在重要关隘外还设有关都尉，有的汉简中把关都尉列于太守之前，表明关都尉的地位比一般都尉要尊贵。

边郡还设有农都尉。《后汉书·百官志》说：“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边地的农田屯垦由农都尉负责，显然是要用武装力量保障农事的顺利进行。居延汉简记云：“〔敦煌〕以东至西河十一农都尉官”，说明西汉时期西北诸边郡都设有农都尉。

一部分边郡设有属国都尉，其职为辖制归顺汉朝的匈奴人、羌人。《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记汉武帝时匈奴浑邪王来降，“乃分徙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为属国”。《汉书·宣帝纪》说：“神爵二年，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五凤三年，置西河、北地属国以处匈奴降者。”属国都尉虽然隶属于朝廷的典属国，但也受所在郡的太守节制。当年遇有敌寇犯境、军情紧急之时，各种都尉都可能跟随太守一起率兵迎击敌人。

《汉书·百官公卿表》说，都尉有丞，秩六百石。从汉简中可以看到，在当时的公文具名上，都尉与其丞常常并列出现，可见都尉丞做为佐助都尉处理日常军务之官，有相当的权力和地位。

都尉的属官还有千人、司马、候等，皆不理民政。候及其下属另成塞上候望系统。千人、司马为都尉所统领军队中的武官，他们可以率领一部分军队屯驻在都尉府以外的某地。汉简中，千人分为千人和骑千人两种，其属吏有丞和令史。骑千人当是统领骑兵

的武官。汉印中有“中骑千人”（见《封泥考略》）、“骑千人印”（见《汉印文字证》）等。汉简中还有五百将，当是千人的下一级武官。汉印有“骑五百将”，“募五百将”（均见《汉印文字证》）。

汉简还反映了司马分为司马和骑司马两种，显然骑司马是统领骑兵的武官。又有假司马，是司马的副职。司马的属吏也有丞和令史。

东汉建武六年，诸郡裁省都尉时，仅留下其下属的候官、左骑千人官。

属国都尉的属官与部都尉大体相同，为了照顾属国故俗，也设有一些特殊的属官，如“千长”、“百长”等。《汉书·匈奴传》记述汉昭帝时，张掖太守、属国都尉发兵击匈奴，“属国千长义渠王骑士射杀黎汗王”。颜师古注：“千长，千人之长。”今所见汉印中，亦多有胡、羌人的“仟长”、“佰长”印，如“胡仟长印”，“汉归义夷仟长”（见《汉印文字证》）等。

都尉府所在之城，另有掌管城防戍卫的城官，称为城尉。城尉秩位在候之下。从汉简中可以了解到，张掖郡的居延都尉府和肩水都尉府分别设在破城子与大湾两城，它们都有城尉及其属官城千人、城司马、城仓长等。汉简的记录还告诉我们，城尉、城司马可以摄行都尉职务，城仓长可以摄行都尉丞之职。

都尉府中还设有“督蓬”官，其职责为在塞上循行督察，监督都尉下属的候望系统执行烽燧制度的情况。有时，都尉自己也兼领此职。督蓬属吏有“督蓬掾”，协助督蓬执行具体任务。汉简中记述，督蓬掾对失职的士吏有权提出惩处意见。

### 3. 候

都尉把自己的辖区划分为几个候望地段，称为候官。候官的首长称候。由于候一般驻守在障中，故而又称障候、塞候。汉简中有时尊称候为某君。候，秩比六百石，月俸三千钱，统管约百里长

的一段边塞。候不治理民政。有假候，是候的副职。史书及汉简所载候官，往往冠以所在郡之名，而不指明它们的实际名称。对出土的汉简进行整理后可以了解到，西汉时期张掖郡下属的居延与肩水两都尉府各辖大约五个候官。

由于汉代边郡的邮传驿站组织往往与候望系统结合起来，所以汉简中有以亭长兼行候事，以隧卒兼管传递公文邮件的记载。

候有丞，佐助候处理日常公务。丞之下有尹。候的属吏还有掾、士吏、令史。令史是主管文书的小吏，但是汉简反映，有时它也下驻在隧。掾可能是令史的长官。士吏为派驻到下级部去的监督官吏，它的职责是监督部的工作，所以又可以称为“督烽燧士吏”。西汉时，士吏秩比二百石，月俸一千二百钱；王莽时减秩为百石；东汉时更减为比百石，情况与部候长相同。由于比百石是汉代官吏秩禄等级中最低的，属于刚刚够格享有秩禄，习惯称为“有秩”，所以东汉简中的士吏，有时又称为“有秩士吏”。

候的属官还有塞尉。在候统管地段中，分成几个部，由候和塞尉分工统领。塞尉，秩二百石，月俸二千钱。塞尉因驻守在障中，故亦称障尉、障塞尉。汉简中有时则单称尉，王莽时改称竟尉。《后汉书·百官志》云：“边县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备羌夷犯塞”，又云：“诸边障塞尉……皆二百石。”候缺员时，可以由障尉代行其职。候下达给部、隧的文书，要经过塞尉之手。

塞尉的助理官是塞丞。据《汉律》记载，每塞尉下设尉史和士吏各二人。从汉简反映的情况看，尉史为塞尉属下管签署文书的官吏，所以他们是在塞尉治所办公的。尉史在王莽时改称造史。有时，尉史之上还有尉从史。《汉书》中记载尉史时，也只是指明其所在郡之名，而不具体道出所在的都尉府和候官之名。

塞尉所属的士吏与候之士吏相同，是塞尉派驻到部去的监督官吏。

值得注意的是,从都尉府有督蓬官,以及候,塞尉下属有士吏,可以使人看到在边塞的候望组织内部,似乎有一套完整的小监察系统,以便加强督察下属严格执行烽火品约制度。这表明,面对西北匈奴、羌人的严重威胁,汉代朝廷对于要求边郡做到及时掌握敌情、准确传递消息是极为重视的。

#### 4. 候长

候和塞尉分别统管几个部,部的长官叫候长。

候长,秩比二百石,月俸钱一千二百。王莽时减秩为百石,东汉初为比百石。所以东汉简中有时也称之为“有秩候长”。候长可以代行塞尉之职。

在部中,与候长地位平等的,还有由候或塞尉派驻来的士吏。士吏的职责,前面已提到,是督察该部执行蓬火制度的情况的,是为了加强对敌情的判断和报警不误而设的。

候长属吏有候史,月俸六百钱,大约也是文书小吏。各部的大小不同,每部候长统辖数所隧,所领士卒少则十几人,多则几十人。

#### 5. 隧长

隧的头领叫隧长,地位与内地的亭长相当,月俸六百钱。因隧又可以称坞,所以隧长亦可称坞长。汉简中,隧名前多冠以候官之名。

隧长的下属有隧史、助吏、伍百。隧史和文字工作有关。助吏职掌不详,或许是隧长的付职。伍百又称五伯,为五人之长,因为古代士兵五人共一户灶,故又称户伯,火伯。

汉律规定,诸郡二百石以下的官吏,可以由都尉从本郡人中辟除、调补,二百石以上的由中央任命。

每隧的戍卒,少者一、二人,多者五、六人,大约也还有更多一些人的。

还有一些戍卒携带眷属同来塞上,被称为“从者”、“私从者”。

他们的口粮由公家每月按戍卒的九折发给。

又有以官奴婢充为戍卒的。《汉书·贡禹传》记述汉元帝时，御史大夫贡禹曾上书建议：“……又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七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巨万，宜免为庶人，廩食，令代关东戍卒，乘北边亭塞候望。”不过他的这个意见，似乎并没有大规模实行。

若干隧组成一部，由候长统领。出土汉简记载，有三所隧为一部的，也有多至八所隧为一部的。几所隧中，必有一所为该部的主隧，一般都是候长治所所在，其烽墩和坞壁也都较大。

下面仅就边郡候望屯戍组织系统列简表如下：

